违法建筑价值评估服务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违法建筑价值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连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连平县元善镇南山公园正门右侧 联系电话：0762-4320661 联系人：张振兴
3	中介服务名称	连平县元善镇连平大道南岭排二路南越家园594.73㎡违法建筑价值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房地产估价资质等级三级以上(或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），评估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评估执业资格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对位于连平县元善镇连平大道南岭排二路南越家园594.73㎡违法建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方式：以选取后的现场评估服务。 服务地点：连平县元善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¥8000.00--5800.00元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 目服务期为15个自然日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其他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对服务结束后收到评估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中标的合同金额。 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支付申请手续后，由财政直接划拨 支付相关款项，即视为按期履约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 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 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